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乃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註2)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
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甘菊廳及木蘭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下列決議
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富安商貿（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維達紙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代價股份15.868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為及就使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實行及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簽署^(註6)： _____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 (1)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請在決議案側空格內，按閣下之意願填上「X」號以指示代表投票。若送回之本表格已妥為簽署但無註明投票意願，則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5) 該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7) 若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由其代表投票並獲接納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9) 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有關大會。
-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